

证券代码：873300

证券简称：英辰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00	英辰科技	2024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吉林由正律师事务所韩春镐律师、刘天科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未来的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2023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对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导航终端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卫星导航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政服务；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吉林省

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九）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做出了专项说明，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前期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0)。

（十六）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148 号)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新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3)第 010078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600,000 元全部到账。本次新增股份 2,000,000 股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募集资金均于 2023 年度使用。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传真及信函、电话等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超群街与超达大路交汇中俄科技园 1 号楼 6 层东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君岩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超群街与超达大路交汇中俄科技园 1 号楼 6 层东侧 联系电话：1774343819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